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出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前)300,000,000港元。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規則)而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與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38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的資產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轉讓契據，銘華須(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銘華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買方轉讓可換股債券總額之60%(即48,000,000港元)，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轉讓權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銘華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買方轉讓可換股債券總額之40%(即32,000,000港元)，連同轉讓權益(「協定轉讓」)。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380,000,000港元：

1. 80,000,000港元須於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而(i)倘出售事項因買方未有或未能促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轉讓契據所載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該款項將由銘華沒收；或(ii)倘銘華在任何方面未有遵守可換股債券的協定轉讓，則銘華須應要求立即將該款項退還買方；及
2. 有關每部份可換股債券的餘下代價300,000,000港元於銘華向買方轉讓有關部份可換股債券時於轉讓當日按比例支付。

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已取得銘華或買方或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所需的及根據銘華或買方或匯多利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適用監管當局規定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所有其他政府或監管批准、同意或豁免；及並無違反匯多利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適用監管當局的任何規定，以及出售事項或其任何部份並無立即導致上述違反。

倘轉讓契據所載有關銘華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達成，則買方無須進行出售事項，而轉讓契據將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銘華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先前已支付或促使支付的任何款項，而此並不影響買方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補救。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前)300,00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匯多利股份。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全數轉換時，將發行1,600,000,000股匯多利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可換股債券作買賣用途，並作為「持作買賣投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資產內。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持作買賣投資的良機，並可提升本公司的流動性。此外，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約38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未來潛在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匯多利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銘華根據轉讓契據按總代價380,00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銘華」	指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銘華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轉讓契據
「匯多利」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匯多利股份」	指	匯多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